

#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州监管支局

通财工贸〔2024〕13号

---

## 关于印发《通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2023-2025）》（苏农险〔2023〕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州监管支局联合制定了《通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州监管支局

2024年12月25日

# 通州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规定,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4〕35号)、《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费补贴,是指各级财政对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承保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农户)等提供的补贴。

本办法所称承保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局发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牵头作用，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州监管支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重大问题会商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条** 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区财政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指导协调工作；牵头制定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辦法、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编制安排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开展绩效管理工 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要求，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保险服务评价工作。

**（二）区农业农村局：**履行业务主管职责；参与农业保险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工作；参与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会同区财政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保费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承保机构开展承保标的

损失查勘等工作；指导农户及时做好灾害预防工作；根据上级要求，会同区财政局做好承保机构遴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保险服务评价工作。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州监管支局：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检查；支持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和开发工作，完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督促承保机构加大投入，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基层服务网络；推动承保机构建立健全咨询投诉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保险服务评价工作。

（四）属地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审核承保机构报送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包括保险标的、权属责任、参保数量等基础信息；做好承保基础数据与涉农补贴等数据的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合理；加强沟通协调、协助解决农业保险工作中存在的矛盾纠纷；配合做好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五）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和相关业务工作，落实农业保险支持举措，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发展。

### 第三章 补贴政策

第六条 区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

和事关群众生活的农产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等，以及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规定或决策部署确定的其他品种。

**第七条** 区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标的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水稻完全成本、小麦完全成本、玉米完全成本、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等；

（二）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

（三）农业机械。拖拉机交强险、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粮食烘干机保险等；

（四）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包括蔬菜、茶果、畜禽、水产等。以省公开发布的险种目录为准；

（五）农业设施。包括设施大棚等高效农业设施。以省公开发布的险种目录为准；

（六）其他品种。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规定或决策部署确定的其他品种。

**第八条** 对上述补贴品种，在自主自愿开展投保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补贴目录及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定期发布。

## 第四章 保险方案

**第九条** 承保机构应当公平、合理拟定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条

款和费率。保险费率应当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

（一）中央、省、市级财政补贴险种的条款和费率，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情况和区级财政财力情况，鼓励区级财政补贴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区级财政补贴险种的条款和费率，承保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通州金融监管支局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并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完善农业保险条款、费率、保额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稳步探索将产量、气象、价格、收入等变动作为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原则上不超过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完全成本）；如果相应品种的市场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保险金额也可以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覆盖农业种植收入。具体根据种植业发展实际、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产成本，可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具体根据养殖业发展实际、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其他品种保险。以保障农户灾后恢复生产、增强抵御

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户收入稳定为主要目标。具体根据农户种养实际、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农业生产总成本、价格（地头价）、单位产量数据，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或发展改革部门最新发布的农产品成本收益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达清晰，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 **第五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据实结算。区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预算不足的，及时追加预算。

**第十四条** 各镇（街道）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承保计划报送工作。承保机构预估下一年补贴险种的承保情况，根据时间要求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综合考虑农业生产数据及农业发展情况等，审核承保机构报送的下一年预估承保数据，科学测算保费补贴资金需求。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资金需求，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区级保费补贴预算。

**第十五条** 承保机构应加强对承保标的核验,对承保理赔数据、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保机构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时,应提供保单级数据、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申请报告**: 总体表述本公司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分险种承保情况,具体包括: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承保数量、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保费构成比例和金额等以及农户应缴保费收交情况、申请事项等内容。

(二) **有关附件**: 作为申请报告的支撑材料,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附件1)、承保明细表、当年理赔明细表、承保机构申报补贴资金承诺书(附件2)和承保电子档案(含保险单、农户交费凭证、公示证明等)。其中,承保明细表、当年理赔明细表应由业务管理系统导出。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证明资料,并列明土地权属、面积等明细信息。单户投保数量在50亩及以上,属于土地流转的,应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

2.实地验标报告。下列情况应当全部进行实地验标:保险机构单独出单的;投保面积在50亩(含)以上的种植业保险;农业设施(大棚)保险。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

组织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抽取分户清单中 3 户及以上且不低于总户数 3% 的农户进行实地验标。

### 3. 审核部门认为应当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承保机构签订保单后，按季度向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保费补贴申请材料。其中，农业机械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材料由承保机构报送至农业主管部门。承保机构提供的申请报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申请汇总表和申报单位承诺书，应有承保机构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名并加盖申请机构印章，扫描后和其他附件一起制作光盘，连同纸质原件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基础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并在收到审核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合本地区耕地、生猪等基础数据与保险数据进行印证对比，出具审核意见（附件 1）及比对意见（附件 3）后将保费补贴申请材料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报送的资料进行汇总审核（附件 4），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实地抽审，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农业机械保险的申请材料，由农业主管部门对农机数量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区财政局根据审核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承保机构提供的相关保单级数据应做到可核验、可追溯、可追责，并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八条** 承保机构需要调整已报送的保单级数据的，应向审核部门及时报告并申请调整保费补贴。承保机构发现已报送的保单级数据、汇总数据、申请数据有误，或发生批改、退保的，要及时向审核部门书面报告申请调整相应保费补贴，更新相关数据，重新提供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十九条** 受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规定，强化承保机构遴选、考核等相关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开遴选承保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第二十条** 承保机构要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农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合理拟定保险方案，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三）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加强宣传公示，促进农户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

款及工作进展等情况；

（五）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六）其他惠及农户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保机构应当分险种单独核算，及时报送承保、理赔和经营成本数据，形成相关数据信息的积累，为农业保险业务监管、精算定价、风险管理、增值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通州金融监管支局，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承保机构的服务体系、服务规范等管理，通过指导、督促和评价等方式，推动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并将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结果作为具备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重要依据和参与承保机构遴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或保费补贴，不得用于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允许设立农业保险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一个村级组织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一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

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公益性岗位的平均报酬。

承保机构应当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

**第二十五条** 承保机构一般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农户直接将自缴保费缴纳至承保机构，或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缴纳至承保机构。

承保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承保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村（组）显著位置或公示栏，或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二十七条** 承保机构应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4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承保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款保险金期限有约定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承保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被保险农户。如果农户没有财政补贴“一卡通”和银行账户，承保机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确保将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

## 第八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与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遴选承保机构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三十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或者代领或者挪用赔款、挪用经营经费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的动

态监控。通州金融监管支局定期组织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规范性核查。承保机构应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以及承保标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等环节中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三十二条** 对于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通州金融监管支局将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州监管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农业保险补贴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实施期间，中央、省、市农业保险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的，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区级政策及时做好相应调整。